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 文 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2018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2018PZ/HZ00163

速 別：普通件

密 等：普通

附 件：如文

地 址：33758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航勤北路  
10之1號

聯絡人：管理部人資行政組周莉家

電 話：03-3939800 分機 7927

電子郵件信箱：joanna\_chou@tactl.com

主 旨：檢送「桃園國際機場 107 年 4 月份倉棧業務座談會」  
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 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機場辦事處、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北區管理中心桃園機場辦事處、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公司、台灣科學工業同業公會、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機場服務部貨運科

副 本：企業發展部，職業安全衛生部，作業部

總經理 張程皓

1070412-AC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 文 者：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2018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2018PZ/HZ00163

速 別：普通件

密 等：普通

附 件：如文

地 址：33758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里航勤北路  
10之1號

聯絡人：管理部人資行政組周莉家

電 話：03-3939800 分機 7927

電子郵件信箱：joanna\_chou@tactl.com

主 旨：檢送「桃園國際機場 107 年 4 月份倉棧業務座談會」  
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 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關務署台北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機場辦事處、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北區管理中心桃園機場辦事處、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公司、台灣科學工業同業公會、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機場服務部貨運科

副 本：企業發展部，職業安全衛生部，作業部

總經理 張程皓

1070412-AC

裝

訂

線

.....

.....

##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 107 年 4 月份倉棧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華儲公司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詳附件簽到名冊

四、主席：張總經理程皓

紀錄：周莉家

五、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如附件)

(一)桃園機場新貨運園區，預計 2~3 年後進行整體規劃，為使貨運園區之規劃更符合各使用者之需求，建請桃機公司貨運處籌設新貨運園區工作小組，廣納各方意見，使新貨運園區之規劃趨於完備。

**桃機貨運站說明：**本公司已委託協會規劃及指導，並將於不同階段邀請相關業者提供意見，規劃一個符合大家需求的貨運園區。

**決議：**希望桃機貨運處廣納各方意見，作一個完善的規劃。【本案持續列管】

(二)關務署預計今年二月底前實施「空運進口快遞實施點貨進倉」，惟涉及倉間空間、作業人力及傳輸費率等諸多問題，本公會今天下午將前往關務署說明目前仍有窒礙難行處。請航聯會、四家倉棧業者惠示意見。

**四家倉棧測試說明如下：**

1、榮儲公司：對於條碼污損、一筆多件、未到齊及無倉單資料均無法辦理，測試作業暫停；實施點貨進倉，對倉內空間影響甚大。

2、華儲公司：特別針對一筆多件拆點測試未成功，另拆點空間亦是最大問題。

3、遠雄公司：於不同時段測試，對於二次傳輸及事先點貨測試並不順遂；關於場地成本及人力影響甚大，需納入考量。

4、永儲公司：同其他倉棧，測試不順利。

**決議：**各倉棧業者均配合海關測試，亦將測試結果及意見如實反應主管機關，實際作業確有困難。【本案持續列管】

(三)建請海關於 2018 年底前讓 XML 與國際接軌或與平台業者接軌。

**決議：**此議題請公會於通關業務座談會中持續關注與反應。【本案

不列管】

(四)因海關依照風險控管，防範毒品於境外不要來境內，因此業者強力要求海關之緝毒犬隊進駐臺北關機場，防範毒品走私不法情事。  
決議：防範毒品為所有人共同責任，為加強防範毒品走私，請關務署臺北關增加緝毒犬及領犬員。【本案持續列管】

#### 六、各倉棧業務報告

- (一)華儲公司報告：無。
- (二)榮儲公司報告：無。
- (三)遠雄公司報告：無。
- (四)永儲公司報告：無。
- (五)中科物流公司報告：無。
- (六)華信公司：無。

#### 七、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華儲公司於週一、週二行車動線壅塞，請增派人員加強疏導，以利提貨作業順遂。

華儲公司說明：本公司將加強週一、週二之車輛疏導，俾提貨作業順遂。【本案不列管】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請華儲公司加強軟硬體設施，以利作業。

華儲公司說明：本公司對於作業流程、改擴建等持續努力改善，並適時向相關單位請益，加強改善作業環境。【本案不列管】

八、主管機關指導：無。

九、散會(10時30分)。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07.04.19

案次	內 容	辦理單位	辦 理 情 形
106 年 10 月提 2	<p><b>提案單位：長榮空運倉儲</b></p> <p><b>案由：</b> 桃園機場新貨運園區，預計2~3年後進行整體規劃，為使貨運園區之規畫更符合各使用者之需求，建請桃機公司貨運處籌設新貨運園區工作小組，廣納各方意見，使新貨運園區之規畫趨於完備。</p> <p>106.10.19會議</p> <p><b>決議：</b>依桃機公司目前計畫，預計2028年華儲與榮儲即需遷至第三跑道旁之新貨運園區，考量現行倉棧運作模式衍生非作業人員進出庫區等複雜的問題，榮儲建議新貨運園區之規畫除應參考各國機場作全面性的規劃外，尚應結合各倉棧、報關、貨運及承攬等各業者之意見，通盤規劃，因此建議於每月舉辦之倉棧業務座談會後，集結目前與會各公民營等有關貨運作業各相關單位，定期討論，以確保新貨運園區的規劃，趨於完備。</p> <p>106.11.16會議</p> <p><b>桃機公司貨運處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使新貨運園區更符合使用者需求，桃機公司刻正與關貿網路公司共同規劃建置 CPS 系統，即時整合各倉棧、航空公司與機場公司間之貨運及航班等資訊，以數據化及智慧化協助處理貨運作業與執行經營決策。</li> <li>2. 因應 2030 年榮儲及華儲需搬遷至第三跑道旁之新貨運園區，桃機公司已初步擬定新貨運園區之建置方</li> </ol>	桃機公司貨運處	<p>既有貨運站搬遷至新貨運區之期程規劃</p> <p>一、針對相關時程分項說明</p> <p>(一)最晚搬遷時程： 考量既有貨運業者合約分別於2030年與2032年到期，為廣續推動機場南移改善桃園機場空側運作效率，擬請既有業者最晚於合約到期後規劃搬遷至新貨運站區。</p> <p>(二)新貨運站區開發時程： 擬採民間參與模式開發新貨運站區，預計2022-2026年辦理規設/環評作業，2027-2034年間分期分階段開發三座貨運站。</p> <p>(三)建議業者規劃進駐時程： 目前暫定北側新增用地取得年期為2024年，考量新貨棧興建時程並考量合約將屆期，故建議業者提早遷建至新貨運站區集中設置，以確保貨棧運</p>

案次	內 容	辦理單位	辦 理 情 形
	<p>向，惟整體貨運站之規劃設計尚需倉棧、報關、貨運及承攬等各方業者提出良策與建言(如倉站運作模式、航空保安等)，俾利提升桃園機場整體貨運環境。</p> <p><b>決議：</b>上述兩案將由桃機公司分別召開會議立案討論，屆時將邀集相關單位與會以廣納各方意見，使新貨運區之規劃更趨於完善，屆時請相關單位踴躍參加。</p> <p><b>107.01.18會議決議：</b> 新貨運園區之規劃涉及華儲、榮儲合約到期需搬遷相關事宜，希望桃機公司能提出較明確規劃時程。</p>		<p>作不受影響，初估於2028年起辦理規劃進駐等事宜。</p> <p>二、新貨運站區初期發展以轉移既有貨運站區設施為主，惟後續仍將依貨運業者未來需求與貨運市場變化，彈性調整新貨運站區開發期程。</p>
107年1月 臨1	<p><b>提案單位：</b>台北市航空貨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p> <p><b>案由：</b> 關務署預計今年二月底前實施「空運進口快遞實施點貨進倉」，惟涉及倉間空間、作業人力及傳輸費率等諸多問題，本公會今天下午將前往關務署說明目前仍有窒礙難行處。請航聯會、四家倉棧業者惠示意見。</p> <p><b>航聯會貨運小組發言：</b> 有關快遞貨部分，航空公司只負責傳輸主號艙單資料，誠如公會黃理事長所言，快遞貨每一件主號內包括許多不同分號，此部分航空公司無法做資料傳輸，目前必須仰賴進口快遞業者負責資料傳輸。就目前四倉現況而言，在倉庫空間及人力不足等問題未解決前，如果貿然實施，可能會有窒礙難行之處。</p> <p><b>遠雄公司發言：</b> 延續航空貨物集散站聯誼會聯袂拜會關務署長官之初步共識： (一)儘量縮短一、二刷間之資訊回應</p>	台北市航空貨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海關日前已去各倉棧測試，結果如何還不知道，本土業者都不會配合先傳輸艙單資料，因為要兩次成本，跟實際現場作業有異。配合此政策難以做成。



案次	內 容	辦理單位	辦 理 情 形
	<p>時間。</p> <p>(二)該政策之施行，需先與貨棧業者進行測試試辦，俟試辦確定可行，再正式執行。</p> <p>於前述前提下，配合政策推展。</p> <p><b>華儲公司發言：</b> 由於海關推行空運進口快遞實施點貨進倉，貨棧需有足夠空間拆點貨物，且需大幅增加作業人力，除海關推行更有效加速通關效率，以及能確實掌握在貨物進倉資料準確性情境下，倘無法加速貨物通關處理及資料正確性，就華儲公司快遞專區空間而言，實有窒礙難行之處。</p> <p><b>永儲公司發言：</b> (一)一刷與二刷間之資訊回應時間須落在一分鐘之內。 (二)海關先行比對分號進倉資料無訛後再分別傳輸給貨棧業者，貨棧業者據此依海關傳輸訊息點貨進倉，則無倉間問題。</p> <p><b>榮儲公司發言：</b> 我們公司日前已依會議結論請關貿網路協助建立「快遞點貨進倉程式」，至於後續，則須視各項配套措施以及測試結果各方面之配合而定。</p> <p><b>決議：</b>本案涉及層面甚廣，報關公會黃理事長將於今天下午前往關務署拜會署長說明業界的意見，俟有共識再實施。</p>		
107年1月 臨2	<p><b>提案單位：</b>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p> <p><b>案由：</b> 建請海關於2018年底前讓XML與國際接軌或與平台業者接軌。</p> <p><b>決議：</b>本案涉及海關層面，請公會於臺北關每季召開之通關業務座談會中反應，讓XML與國際接</p>	台北市航空貨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會中報告。

案次	內 容	辦理單位	辦 理 情 形
	軌。		
107年1月 臨4	<p>提案單位：台北市航空貨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p> <p>案由： 因為海關依照風險控管，防範毒品於境外不要來境內，因此業者強力要求海關之緝毒犬隊進駐臺北關機場，防範毒品走私不法情事。</p> <p>決議：請公會於臺北關通關業務座談會中提出。</p>	台北市航空貨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會中報告。